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江交规划〔2019〕65号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S297 开平段 (K104+079~K114+353) 路面改造 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市公路局：

《江门市公路局关于省道 S297 开平段 (K104+079 ~ K114+353) 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(江公计〔2019〕70号)及建设方案设计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建设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省道 S297 开平段 (K104+079 ~ K114+353) 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基本合理，设计文件达到了建设方案阶段的深度要求。同意省道 S297 开平段 (K104+079 ~ K114+353) 路面改造工程的建设方案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省道 S297 西大线起点位于佛山高明，自北向南经云浮新兴，江门鹤山、开平、恩平，终点位于阳江阳东，是连接佛山、江门、阳江三市间重要通道。

本项目是省道 S297 线的一部分，位于开平境内，里程起止点桩号为 K104+079 ~ K114+353。项目起点位于开平市大沙镇与恩平市圣堂镇交界处，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，途径榕树、大塘、五村、大沙圩、白沙等地，终点位于开平市与新兴县交界。

项目路段原为县道 X534，修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，公路已建成运营多年，期间虽多次对路面进行局部的修补，但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，交通量增长较快，路面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病害，部分路段路面损毁较为严重，路面出现破碎板、裂缝、角隅断裂、边角剥落等病害，路面服务质量大大下降，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。项目路段已升级为省道 S297 线，是沿线镇街前往开平的主要通道，为改善省道通行能力，急需对该路段进行升级改造。

三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(一) 为改善公路路面状况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需要，原则同意省道 S297 线(K104+079 ~ K114+353)段全长 10.207km，进行路面改造，完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。

(二) 技术标准

现状公路为三级公路，结合现有道路及路侧现状情况，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60km/h。部分路段受高标农田、两侧建筑物等限制，沿用现状道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 30km/h。

（三）路基横断面

标准段路基宽度 10m，断面布置为：0.75m 土路肩+0.75m 硬路肩+2×3.5m 行车道+0.75m 硬路肩+0.75m 土路肩。

部分路段受高标农田、两侧建筑物限制，在不新增用地情况下，无法满足路基宽度 10m 布置需求。受限路段路基宽度 8.5m，断面布置为：0.5m 土路肩+0.25m 硬路肩+2×3.5m 行车道+0.25m 硬路肩+0.5m 土路肩。

（五）路基路面

原则同意采用打裂压稳原水泥砼路面后，加铺水泥砼路面方案，局部路段挖除旧路加铺。加铺路面结构为：面层 25cm 厚水泥混凝土+基层平均 20cm 厚水泥稳定级配碎石+调平层水泥稳定级配碎石。路面加宽路面结构为：面层 25cm 厚水泥混凝土+基层平均 20cm 厚水泥稳定级配碎石+调平层水泥稳定级配碎石+垫层 18cm 厚级配碎石。

原则同意对圆曲线半径小于或等于 250m 曲线段内侧进行加宽处理。

原则同意增设矩形边沟，部分路段利用现状边沟及排水沟，并对积淤边沟进行清淤处理路基排水方案。

（四）桥涵工程

原则同意利用原有桥涵方案，加铺水泥砼路面段涵洞路面应补充面层配筋。拆除重建圆管涵数量较多，下阶段应补充桥涵结构物的详细检测资料，并根据检测结果调整方案。

（五）路线交叉

原则同意平交改造方案。

（六）原则同意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改造方案，下一阶段应研究 K105+612.127 ~ K105+978.423、K108+654.408 ~ K108+718.865、K109+399.976 ~ K109+626.699、K112+612.061 ~ K112+420.803，路基宽度按 8.5m 布置路段，增设安全防护设施，保障行车安全。

四、投资估算

建设方案投资估算由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审查后批复。下阶段需认真做好工程地质勘查、路基、排水、旧路路面状况、桥涵破损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情况的调查，完善设计方案，严格控制造价。

五、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工作严格按照《招标核准意见》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执行。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8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路事务中心、开平市交通运输局。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21日印发

招 标 核 准 意 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省道S297开平段（K104+079~K114+353）路面改造工程

| | 招标范围 | | 招标组织形式 | | 招标方式 | | 不采用 招标方式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全部 招标 | 部分 招标 | 自行 招标 | 委托 招标 | 公开 招标 | 邀请 招标 | |
| 勘 察 | | | | | | | √ |
| 设 计 | | | | | | | √ |
| 建 筑 工 程 | √ | | | √ | √ | | |
| 安 装 工 程 | | | | | | | |
| 监 理 | | | | | | | √ |
| 设 备 | | | | | | | |
| 重 要 材 料 | | | | | | | |
| 其 他 | | | | | | |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。请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www.gdztbt.gov.cn）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。

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）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如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则必须招标。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 8 月 20 日